

最大的誠命

馬太福音 22:34-4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這是繼續一系列猶太宗教領袖向耶穌提出敵意的挑戰，也是最後的一個。耶穌的回答就引入接下來關於基督/彌賽亞是誰的啟示 (22:41-46)。

I. 法利賽人中一位律法師的試探 (22:34-36)

1.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，就聚集在一起 (22:34)
2. 其中一位律法師來試探耶穌 (22:35)
3. 他向耶穌提出問題 (22:36)

II. 耶穌的權柄 (22:37-40)

1. 耶穌引用申命記 6:5 來指出律法中最大的誠命為何 (22:37-38)
2. 耶穌進一步引用利 19:18 來指出第二相仿的誠命為何 (22:39)
3. 耶穌說明這兩條誠命的重要性：全部律法和先知都懸掛在這兩條誠命上 (22:40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的百姓必須以全人 (心, 性, 意), 毫無保留的, 完全奉獻的來愛神, 這個垂直面對神的愛是作最高的優先次序。
2. 垂直面對神的愛自然且合理的就產生水平面對人的愛, 二者是不可分的。對神的愛必然表現在對人的愛, 並使人有能力去愛人; 反之, 沒有對人的愛, 就不能維持對神的愛 (約壹 4:19-5:2)。
3. 除非遵守了愛神與愛人的誠命, 否則就不可能真正順服遵行全部聖經 (律法和先知) 的教訓。換言之, 全部聖經的啟示要求「愛心」, 是以「對神完全效忠的愛」與「愛人」為特徵, 愛神與愛人乃是全部舊約聖經的基礎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深入的, 具體的, 詳細的省察自己對神的愛與對人的愛是如何? 是否將二者分開?